

证券代码：920670

证券简称：数字人

公告编号：2026-054

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七十一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的，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如果因任何理由，董事无法选举主持，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担任会议主持人。	第七十一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的，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； 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 如果因任何理由，董事无法选举主持，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担任会议主持人。
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包括独立董事 3 名，其中至少 1 名应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	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包括独立董事 3 名，其中至少 1 名应为会计专业人士。 董事会设董事长 1

人，设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7月31日